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授出日期」)向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5,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00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通過採納的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方可作實。

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56港元，即與以下價格的最高者相同：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6港元；及(iii)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5,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網站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56港元
購股權期間	:	自授出日期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行使期間	:	自授出日期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據董事所深知，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軍先生及鄭贊女士，且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授人擔任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企業財務顧問，顧問服務涵蓋審閱及評論相關文件，並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財務意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合規要求。

承授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是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diumir.com/c08270/tc/index.php>。